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体函〔2019〕60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19年全省 艺术教育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院校,厅属各学校:

为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教育部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艺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我省艺术教育教师业务素养,及时总结我省艺术教育研究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全省艺术教育论文征集评选活动。本次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贵州师范学院承办。

现将《2019年全省艺术教育论文征集评选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开展活动。

附件:2019年全省艺术教育论文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附件

2019 年全省艺术教育论文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艺术教育教师业务素养,及时总结我省艺术教育研究最新成果,特制定 2019 年全省艺术教育论文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成立 2019 年贵州省艺术教育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人员构成为:

主任:	省教育厅副厅长	黄健
副主任:	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	严肃
委员: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胡锐
	贵州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院长	马关辉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活动的具体执行。办公室人员构成为:

主任: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胡锐
成员: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主任科员	叶森
	贵州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	王晓
	贵州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	荆彦超

二、活动安排

(一) 参加对象

全省大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

(二) 论文内容

论文应立足中小学、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研究,投稿论文内容必须与艺术教育相关。

（三）评选办法

1. 根据投稿来源，设置小学组、中学组、高校组。
2. 组委会邀请省内外艺术教育相关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选。评选分初选和复选两个阶段。

（四）奖项设置

此次论文评选按照组别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次，获奖作者将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

（五）论文投稿要求

1. 参赛论文为本人原创并未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其他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
2. 正文字数在 3000 至 10000 字。
3. 论文投稿需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扫描件，并随论文稿件一并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
4. 收稿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联系人：荆彦超，电话：18776926734，投稿邮箱：2818214837@qq.com。
5. 论文版式要求：
 - a. 题目：三号黑体字；题目下方括弧内用小四号楷体字注明研究方向和组别；
 - b. 内容摘要：小四号楷体字；
 - c. 关键词：小四号黑体字；
 - d. 正文：小四号宋体字；
 - e. 作者简介：需独立一页，小四号宋体字，500 字以内，包括详细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等；
 - f. 注释及参考文献：五号宋体字；
 - g. 采用 1.5 倍行距。

三、其他

本活动方案如有未尽事宜，由活动主委会负责解释。